

萬能科技大學電資研究所碩士班

研究生修業規章

106年01月1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2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108年02月25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訂
109年04月16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所務會議修訂
109年06月1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所務會議修訂
109年10月12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訂
110年11月04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所務會議修訂
111年01月1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所務會議修訂
112年01月10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：萬能科技大學電資研究所(以下簡稱「本所」)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(以下簡稱「本規章」)，依萬能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研究所學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入學資格：依據本校該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：修業年限與學分：

- 一、本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，休學至多二年。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，經申請得延長期限。
- 二、本所畢業學分數108學年(含)以前入學生為廿八學分，109學年(含)以後入學生為廿四學分，且均須撰寫碩士論文；碩士論文學分數不包含於畢業學分。
- 三、研究生休學、退學、復學及延長修業年限(延修)等事宜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：修課規定：

- 一、選課須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。選修課程以修習本所開設之課程為原則，惟需要時仍可選修其他研究所之課程，並得納入畢業學分數計算，惟畢業至多採計本校他所六學分(含抵免)。
- 二、本所研究生每學期修課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學分(不含先修課程及論文)，最低不得低於一學分，且以必修課程為優先。應修課程詳如各學年之課程規劃表。
- 三、本所研究生應於碩士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，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平台修習「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，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。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，不得申請論文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。

第五條：學分抵免：

- 一、本所研究生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申請抵免學分，凡經所長核准之抵免學分或課程，視同已修習及格，得計入本所之碩士學位學分。抵免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六學分，於本所先修學分班抵免學分數以15學分為上限，五年一貫預研生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但該課程學分不得計入學士學位畢業最低學分數內。
- 二、申請抵免本所應修之課程，須符合本校之研究所學分班或在職進修碩士班之相關課程，且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。

第六條：論文指導教授之選請與更換：

- 一、本所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(因學分抵免得提前畢業者於入學當學期一個月內)，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，經指導教授簽名「指導同意書」後，且檢附「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及格證明文件，經所長核定之；其有爭議者，得報請

本所所務會議決議之。

- 二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(含合聘教師)為主，若由其他系所專任或本所及其他系所兼任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則應與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屆以三人為限(含共同指導)，兼任教師則以一人為限。
- 三、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必須得到雙方教授同意，以更換一次為限，若有特殊情形者，得報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之。

第七條： 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，應先提出論文計劃書與碩士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，上學期至遲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，下學期至遲於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。論文計劃書與碩士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，須經指導教授簽署後送本所核備，經所課程委員會委員審議學位論文與所目標、專業領域相符通過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，未通過者不得申請。研究生申請論文計劃書審查，需檢附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證明、學位論文學術切結書與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證明。
- 二、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，上學期至遲於一月五日前提出，下學期至遲於六月十五日前提出，逾期不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，並至遲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提出論文初稿。
- 三、上述各項日期為星期例假日者，應提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論文初稿(口試版本)及完稿(上傳國圖版本)均應通過兩套論文全文相似度檢測，相似度比對均不得超過 30%。兩套論文全文相似度檢測比對結果皆未超過 30%者，填寫碩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切結書，經指導教授見證簽名於所辦公室存查，始得辦理學位考試及畢業。
- 五、本所學位論文上傳網路資料庫時，均屬同意論文線上公開全文及書目。若需要延後公開，應檢附「延後公開或不公開申請表」及佐證資料，經系(所)務會議決議同意、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後，始得辦理學位考試及畢業。若未申請自行設定延後公開或申請年限與申請書不一致，則授權指導教授更正。

第八條： 碩士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：

- 一、須滿足本所碩士班課程規劃學分科目及畢業門檻之規定。
- 二、碩士學位考試期限，第一學期至遲應於一月二十日前，第二學期須於六月三十日前舉行。
- 三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研究生應親自出席論文口試，其中得聘請校外委員至少一人，由所長商承指導教授之建議，報請校長聘請之。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，由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中選定一人擔任之，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。
- 四、考試委員會委員資格須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，遴聘對於學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為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。
- 五、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口試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；但逾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處，不予平均。
- 六、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處。
- 七、研究生修業四年無法完成應修課程、規定學分數及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者，應報請學校予以退學。
- 八、本所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，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撤銷其學位，並追繳已發予之學位證書。

九、指導教授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，研究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，經系所會議之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。

第九條：指導教授相關課責機制：對於研究生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時，本所可對其指導教授採取加強學術倫理課程，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，如年度教師評鑑考核之扣點、減授研究所課程或停止指導研究生等。

第十條：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之施行，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